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宝鸡市劳动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公共就业服务项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 2024 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本次采购采用续签的方式继续由宝鸡市劳动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 2023 年确定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2 项服务内容按年完成以下工作任务：（1）就业信息服务：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现场咨询招聘、网上平台互动咨询、职业推荐、人岗匹配等服务。7 万个/年。（2）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街道、进社区及日常政策宣传咨询服务。10 次/年。（3）职业介绍服务：用人单位、求职个人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1.5 万人次/年。（4）创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等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创业讲座、项目推介、创业实训；维护专家志愿团队，组织开展创业指导等后续支持服务；管理指导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接省人社厅及市级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县区开展大学生创业基金贷款服务，考察

评估创业项目，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扶持。2万人/年。（5）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全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完成本级信息审核、变更、扶持政策登记等工作；开展失业信息监测及数据上报，开展失业登记人员“一对一”跟踪服务。1.2万人次/年。（6）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服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等援助服务。6万人次/年。（7）人力资源调查服务：部、省就业监测相关数据报表，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年度劳动力就业分析监测、人力资源一线观察等。80次/年。（8）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全市就业见习管理，年度就业见习1650人，募集发布就业见习岗位2500个；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实名制信息登记、就业指导、跟踪回访、岗位推荐、档案托管等就业服务。（9）就业创业专项活动组织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就业援助招聘活动、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征集、赛事推荐、创新创业项目路演、就业创业指导、创业大讲堂等。15次/年。（10）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服务：严格落实中省市政策，深入企业，核实吸纳就业、劳动合同签订，核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帮助企业规范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及时审核上报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资料，拨付补贴资金。600人次/年。（11）苏陕劳务协作服务：下达苏陕劳务协作工作任务，指导县区组织开展苏陕劳务协作活动，重点指导五个受援县开展就业招聘、就业培训、技能培训，组织转移就业，汇总开展各项活动实名制花名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报表、季度小结和年度总结，做好上级迎检。（12）保障性就业服务：

为托管档案的 10 万余人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整理、接转、查询利用，提供政审、职称评审申报、户籍迁转挂靠，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退休申报等保障性就业服务。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各项相关工作数据、报表、小结、总结等。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落实人社业务快办、“打包办”、“一件事一次办”和周末“延时服务”，充分利用综合窗口开展业务帮办、代办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本次续签期限为 5 个月，合同价格及工作任务按比例缩减。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价款按季度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1127000 元）；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余款 3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点：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为五个月。

####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六、保密

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文档等资料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仍需对项目的保密承担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项目的服务费，并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对应项目服务费金额5%的违约金。

#### 八、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

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2026年1月15日前，乙方将项目实施全部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合同履行期限应当顺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安排宝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乙方完成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

(二) 乙方在办理购买服务各项业务借用或利用甲方和甲方所属单位的业务资料及软件时必须保证原资料和新增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接受资料及软件所有人管理、监督、检查。

(三)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份，乙方宝鸡市劳动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二份，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 /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宝鸡市劳动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行政中心1号楼7楼	地 址：	中山西路56号3楼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王勇

联系电话：3260200

联系电话：3658813

开 户 行：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开 户 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账 号：61050162910108000056

账 号：2703021301201000017636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00016004268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6715427169